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案公告**

主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業經三方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此公告。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19、23條。

公告事項：

一、合併決議內容：

- (一)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府城財產保代」)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為整合資源，發揮經營綜效，經三方協議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下稱「本合併案」)，以京城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為消滅公司。京城銀行、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業於民國(以下同)108年3月25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
- (二)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108年6月3日，惟京城銀行、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若因相關主管機關實際核准/核備之時程、相關法令及相關意見等情形，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由各公司董事長視合併作業之實際需要調整之。
- (三) 自合併基準日起，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依法由京城銀行概括承受。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之債權人得於下述30日之期間(即108年4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內，以書面檢附債權證明文件向各該公司提出異議，俾憑依法辦理。

二、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 京城銀行與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辦理簡易合併，以京城銀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合併存續公司之名稱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合併契約簽署時，京城銀行之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1,412,342,650元，分為1,141,234,26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台南人身保代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府城財產保代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700元，分為300,07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三) 京城銀行持有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因此本合併案無須辦理發行新股。合併後，京城銀行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8,000,000,000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1,412,342,650元，分為1,141,234,26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